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

機關					職稱					姓名				
前往地點	香港				澳門				是否申請香港簽證				☐ 是 ☐ 否	
預定 起迄日期	自		年		月		日起				計		日	
	至		年		月		日止							
事由														

註：

- 一、下列人員因公赴港澳，其所屬機關應通報大陸委員會：（一）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（二）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。（三）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主管。（四）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（含）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司（處）長等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前點人員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，將赴港澳時間、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。因公赴港者，應事前申辦簽證，必要時，得於出境日二週前，請大陸委員會協助催辦。
- 三、第一點人員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具中共黨政軍身分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及「海協會」駐港澳人員時，該人員所屬機關原則上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副首長因公務以外事由赴港澳者，應填具本通報表。

（ 機 關 章 戳 ）